

##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佳木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齐齐哈尔市大飞无人机销售有限公司  
签订地点：网上谈判

采购计划号：龙财购核字[2022]00637号  
招标编号：[2022]JZ034119129220600  
签订时间：2022年09月0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. 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无人机喷洒农药服务				108,000.00亩	4.72	509,760.00
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元整（¥509760.00）

2.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货款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他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并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。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. 包装的运输方式：空运。

3.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#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. 交货时间：2022年10月31日。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按照不计价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.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。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、安装、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限。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.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.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（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.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、培训时间、地点：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：。

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乙方按规范和有关法律规定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. 货物保修期起止时间：一年。
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长短等其它具体的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#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. 项目性质：一次性付款。

2. 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；自筹资金：无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# 第九条 约定、质量保证金

1.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.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超过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做如下事：无进口贸易的投标人委任进口货物除外。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残缺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。更换不及时的按合同约定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对特殊情况下甲方退货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的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延误、退货等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拒收货物，乙方通知甲方支付违约的货款额3%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的货款额%，超过无。对带有保修期的，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保修期计算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额3%滞纳金，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额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不足部分，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的货款额的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通过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风行网微机办函

3. 街道时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.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. 投标承诺书；4.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自然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补充说明（备注）：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	
2022年09月07日	2022年09月07日
单位地址：龙江县龙江镇建设路289号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北大公海农机大市场道北东侧第 二层
法定代表人：毛洪英	法定代表人：刘伟
委托代理人：赵洪武	委托代理人：单勇
电话：15176623081	电话：15846849388
电子邮箱：无	电子邮箱：923730329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龙江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
账号：2170001609092209	账号：16100201010000001
邮政编码：161100	邮政编码：161100

年 月 日

合同附件

1. 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 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工业设计、商标权。 2.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包规定》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	3. 保修期责任： 4. 其他具体事项： 1. 无人机农药喷洒服务时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。2. 项目资金按龙江县财政流程办理拨付。
甲方（章） 	乙方（章） 

2022年09月07日